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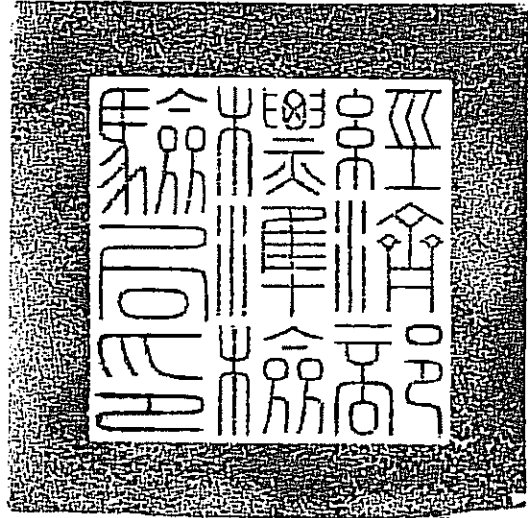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0972000092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局長 陳 介 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以經標二字第 0 九七二 0000 九二 0 號訂定公告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9004.10.00.00.6	太陽眼鏡(限檢驗平光式及非處方鏡片之一般濾鏡、偏光濾鏡及梯度式濾鏡太陽眼鏡成品)	CNS 15067(公布日期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符合性聲明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應施檢驗商品不包括滑雪用護目鏡、醫療處方作為衰減太陽輻射之太陽眼鏡、隨光度變色太陽眼鏡及直接目視太陽之濾鏡及護目鏡。
- 二、表列商品自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起輸入及運出廠場者，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輸入商品之報驗義務人免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
- 三、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依轄區別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之指定代碼，自行印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明顯處（如眼鏡本體或以吊掛方式標示）。
- 四、表列商品之試驗，應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
-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為準，若檢驗標準有新修訂，則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六、表列商品為符合性聲明時應備置之技術文件如下：
 - (一) 商品之描述：
 1. 商品構造、材料及適用範圍。
 2. 商品型錄及 4*6 吋以上彩色照片。
 3. 型號款式一覽表。
 - (二) 試驗報告正本一份，試驗報告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前一年內完成者為限。
 - (三) 符合性聲明分類表。
 - (四) 製程概要。
 - (五) 產製過程品質管制措施或其驗證證明文件。
 - (六) 其他必要之技術文件。
- 七、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報驗義務人應保存至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 八、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營業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執行市場查核時，報驗義務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出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則應於十個工作天內送達備查。
- 九、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登記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